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228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B006117_1_1416302395 (376550000A_11302284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「籲請公務機關適用勞基法人員不能有低薪之情事」一案，請確實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31001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13年10月25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821號函略以，立法院黃委員秀芳質詢各公務機關應重視單位內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人員之勞動權益，查公務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、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（約用人員），及機關將部分勞務委外，所運用之承攬或派遣勞工，皆為適用勞基法之對象，其工作時間、加班費等權益，受到該法所定最低標準之保障，其工資亦不得低於「最低工資法」所定最低工資。
- 三、為維護前開各類人員之勞動權益，除目前各公務機關自110年起已無運用勞動派遣人力外，其餘人員請相關機關確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13/11/21



- (一)工友：工友之管理事項及薪資待遇係依「工友管理要點」、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遵循上開規定。
- (二)約用人員：約用人員係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自行進用之人員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注意其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事項應符合勞基法及「最低工資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並於勞僱契約中明定。
- (三)清潔隊員：臺灣省政府原訂定之「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」自8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後，清潔隊員之管理事項，由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，爰請各鄉鎮市公所確實注意不得違反勞基法及「最低工資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(四)勞務承攬派駐人力：為保障承攬人派駐勞工權益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於簽訂勞務採購契約時不得違反勞基法及「最低工資法」等相關規定，及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辦理。
- (五)檢附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